



国家级重点学科 · 财政学系列教材

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版)

李松森 孙晓峰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级重点学科·财政学系列教材

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版)

李松森 孙晓峰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李松森 孙晓峰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资产管理 / 李松森, 孙晓峰编著.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8

(国家级重点学科·财政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54-1274-5

I. 国… II. ①李… ②孙… III. 国有资产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910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59 千字

印张: 18 1/4

2013 年 8 月第 2 版

2013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博

责任校对: 贺 力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274-5

定价: 29.00 元

国家级重点学科·财政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马国强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 开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孙文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吕 炜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刘明慧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吴旭东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李松森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苑新丽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寇铁军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第二版前言

国有资产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搞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为了便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济理论界、科学研究单位和高等财经院校的教师、研究生深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也使高等院校本科学生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理论、政策和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国有资产管理》教材。

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际,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我国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与制度,努力反映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和国内外国有资产管理的实践经验。本教材大体上按国有资产管理原理、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综合管理的体系安排,以便客观、全面地介绍国有资产管理的理论与实务,同时也便于读者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学习。修订后,全书分为4篇,共16章,即原理篇3章、基础管理篇5章、运营管理篇3章、综合管理篇5章。具体分工如下: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李松森教授撰写前言、第一至十一章和第十六章;东北财经大学副教授孙晓峰博士撰写第十二至十五章;全书由李松森教授负责总纂。

本书作为“国家级重点学科·财政学系列教材”和财政学专业方向课教材,既适用于财经类院校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也可以作为政府各经济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国家出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同志进一步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问题的参考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教材、国内报纸和杂志发表的研究成果,特此说明,并表示感谢。

限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7月

目
录

原理篇

第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导论	2
学习目标.....	2
第一节 国有资产概述.....	2
第二节 国家拥有资产的理论依据.....	8
第三节 现代企业的基本产权关系	13
本章小结	21
思考题	22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3
学习目标	2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2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27
第三节 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的职责	32
本章小结	34
思考题	35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	36
学习目标	3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总体目标	36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	41
本章小结	45
思考题	45

基础管理篇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47
学习目标	47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概述	47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	51
第三节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	56
本章小结	64
思考题	66
第五章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67
学习目标	67
第一节 产权界定概述	67
第二节 产权界定规则	70
第三节 产权界定的组织与产权纠纷调处	74
本章小结	78
思考题	79
第六章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80
学习目标	80
第一节 产权登记概述	80
第二节 企业产权登记	84
第三节 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与分析报告	88
本章小结	93
思考题	94
第七章 清产核资	95
学习目标	95
第一节 清产核资概述	95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组织	98
第三节 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	102
第四节 资产价值重估	111
第五节 土地清查与估价	116
本章小结	119
思考题	120
第八章 国有资产统计评价	121
学习目标	12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统计评价概述	12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统计分类、报表和年度报告	124
第三节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	132
本章小结	138
思考题	139

运营管理篇

第九章 企业集团产权管理	141
学习目标.....	141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141
第二节 企业集团国有资产管理.....	149
第三节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153
本章小结.....	158
思考题.....	160
第十章 国有产权转让管理	161
学习目标.....	161
第一节 国有产权转让概述.....	161
第二节 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	166
第三节 转让国有产权的法律责任.....	171
第四节 完善国有产权转让的对策.....	173
本章小结.....	180
思考题.....	181
第十一章 国有资本投入管理	182
学习目标.....	182
第一节 国有资本投入概述.....	182
第二节 国有资本金筹集.....	187
第三节 国有资本投入立项和实施管理.....	190
第四节 国有资本投入监督.....	194
本章小结.....	199
思考题.....	200

综合管理篇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收益分配管理	202
学习目标.....	202
第一节 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概述.....	202
第二节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208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本章小结.....	214
思考题.....	215
第十三章 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	216
学习目标.....	216
第一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概述.....	216
第二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221

第三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和对策·····	227
本章小结·····	229
思考题·····	230
第十四章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231
学习目标·····	231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概述·····	231
第二节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34
第三节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39
本章小结·····	245
思考题·····	246
第十五章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 ·····	247
学习目标·····	247
第一节 国有资产流失概述·····	247
第二节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机关和查处原则·····	251
第三节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的程序·····	254
本章小结·····	258
思考题·····	258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	259
学习目标·····	25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历程·····	25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框架·····	263
本章小结·····	278
思考题·····	280
主要参考文献 ·····	281

原理篇

第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产权、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分类，我国国有资产的形成途径，国家拥有资产的理论依据，现代企业的基本产权关系等有关产权国有资产的基本概念和产权基本理论，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国有资产概述

一、国有资产的概念

(一) 资产

资产 (assets)，是指可作为生产要素投入到生产经营过程中，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财产。《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s) 中将资产定义为“资产是某一特定实体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获得或控制的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并且说明资产的各个项目通常也称为经济资源 (economic resources)。

资产的特征是服务潜力 (service potential) 或未来经济利益 (future economic benefit)，即为资产使用者提供服务或利益的生产能力。可见，资产主要强调的是经济资源，而且是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

（二）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state assets），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国有资产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国有资产是指国有财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拨款、接受馈赠、凭借国家权力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利。广义的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

狭义的国有资产仅指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作为出资者在企业依法拥有的资本及其相关的权益，已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的国有资源性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不等同于企业总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主要是指国有资本，是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部分。国有独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是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资产是企业作为独立法人所拥有的资产，企业国有资产是企业总资产来源的一部分；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资产是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的国家出资人权益，而企业总资产则是各类出资人出资形成的全部企业法人财产。

二、国有资产的分类

国有资产的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国有资产进行科学系统的划分。对国有资产进行分类，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正确发挥国有资产作用的必要前提。国有资产的分类主要有六种方法。

（一）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主体分类

按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主体分类，可以划分为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两类。

1. 企业国有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章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①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作为出资者在国家出资企业中依法拥有的权益，表现为由各类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具体说，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在产品生产、流通和经营服务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依法经营或占有使用，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划拨的资产、按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馈赠和其他法律确认的国有资产。

（二）按国有资产性质分类

按国有资产的性质分类，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和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源性国有资产3类。

1. 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以保值为基础、以增值为目的，直接投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增值性的特点，即通过对经营性资产的运用，创造出新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经营性国有资产既包括国家出资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转作经营用途的国有资产。

2.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不直接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由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文化教育、学校和科研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非增值性的特点，即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不是为了自身价值的增值，而是为国家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提供物质基础。

3. 资源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是指在人们现有的知识、科技水平条件下，通过开发能够带来一定经济价值的国有资源。国有资源是指自然界中存在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自然资源。国有资源是资源性国有资产的源泉和基础，把国有资源变为资源性国有资产是国家组织经济活动的目标之一。

（三）按国有资产存在形态分类

按国有资产存在形态分类，可以划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两类。

1. 有形资产。有形资产是指具有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的资产。有形资产的实物形态是指资产的自然形态。例如，资产的大小、形状、颜色等。有形资产的价值形态要经过交换，才能以价格形式表现出来。这类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各种原材料等。

有形资产按其运动方式又可以划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是指能够自由移动其位置而不改变其性质、形状，或者不失去其经济价值的资产。例如，机器设备和各种运输工具等。不动产是指不能自由移动其位置的资产。如果移动其位置，就会使资产遭受损坏而丧失其经济价值。例如，厂房和建筑物等。

2.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由特殊主体控制、不具有独立形态，对生产经营持续发挥作用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一切经济资源。无形资产是企业拥有的一种特殊财产权利。例如，专有技术、专利权、商誉、版权、特许权、经营者的管理经验和管理才能等。

（四）按国有资产所处地域分类

按国有资产所处地域分类，可以划分为境内国有资产和境外国有资产两类。

1. 境内国有资产。境内国有资产是指一国国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2. 境外国有资产。境外国有资产是指一国拥有的、在国境范围以外的国有资产。

（五）按国有资产形成方式分类

按国有资产形成方式分类，可以划分为自然界固有的国有资产和人工创造的国有资产两类。

1. 自然界固有的国有资产。自然界固有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凭借经济主权所拥有的国有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

2. 人工创造的国有资产。人工创造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所拥有的国有资产，主要包括国家投资形成的机器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

（六）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分类

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分类，可以把国有资产按管理层次不同划分为中央政府管理的国有资产和地方政府管理的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条规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第4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 中央政府管理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权，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监督管理的国有资产。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条还规定：“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地方政府管理的国有资产，是指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监督管理的国有资产，主要是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有资产是社会公共资产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其理由是：由于社会公共需要的层次性，社会公共资产也有层次性，只有那些为满足全民公共需要的公共资产才应纳入到国有资产管理的范围中来，而只用于满足某一地区居民公共需要的公共资产则应纳入地方性公共资产的范围来管理。

我们认为，按照广义资产的范围，社会公共资产就是国有资产，二者没有区别。地方政府管理的地方性公共资产是经中央政府授权，代表国家监督管理的资产。实行分级代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不意味着改变地方性公共资产的国有性质。

三、我国国有资产的形成

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是通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建立国营经济，新中国建立初期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接管和征用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改

造民族资本，特别是经过几十年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由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国有资本投入和财政资金拨付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据统计，我国 2004 年全国国有资产总量已经达到 115 830.4 亿元，其中，企业国有资产为 77 345.6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为 38 448.8 亿元。^① 截至 2007 年末，我国共有国家出资企业 11.5 万户。其中，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有 141 户，还有财政部负责监管的金融类企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其他为数众多的国家出资企业。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非金融类企业的总资产达到 35.5 万亿元，净资产达到 14.8 万亿元。^② 我国国有资产的形成主要有以下五种途径：

（一）公营经济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为了保证革命战争的军需供应和改善人民生活，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公营经济，包括公营企业、公营商业和银行。公营经济的建立，对于支持革命战争、满足根据地人民生活需要、促进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我国最早的具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性质的国有资产。新中国建立后，它们就自然转化为社会主义国有资产。

（二）国家依据法律取得的国有资产

新中国建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依据宪法取得的资产，包括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没收官僚资本、征用和接管帝国主义在华财产等。

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实际上是依据国家主权原则拥有的国有资产，包括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海岸带资源、土地资源、野生动物资源、草原和滩涂资源等。

没收官僚资本，主要是没收由国民党中央政府、省政府、县市政府经营的企业（包括在抗日战争后由国民党政府接收的日本、德国和意大利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企业）和国民党官僚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所经营的企业，包括工厂、矿山、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灯、电报、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到 1949 年底，人民政府已接收了全部官僚资本，按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约合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金融方面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合作金库和国民党省市地方银行系统共 2 400 多家银行，还有原国民党官商合办的其他银行中的官股。工矿企业方面有：控制全国资源和重工业生产的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垄断全国纺织工业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国民党兵工系统和军事后勤系统办的企业，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粮食部和其他部门办的企业等共 2 858 个。这些企业包括发电厂 138 个，采煤、采油企业 120 个，铁锰矿 15 个，有色金属矿 83 个，炼钢厂 19 个，金属加工厂 505 个，化学加工厂 107 个，造纸厂 48 个，纺织厂 241 个，食品企业 844 个。交通运输方面有：国民党交通部、招商局等所属全部交通运

① 财政部科教文司.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问答 [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2.

② 李保民. 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现实意义和实现途径 [J]. 国有资产管理，2009（1）.

输企业的资产，包括铁路2万多公里，机车4 000多台，客车约4 000辆，货车约4.7万辆，铁路车辆和船舶修造厂约30个，各种船舶吨位约20多万吨和原中国、中央航空公司的飞机12架。商业方面有：复兴、富华、中国茶叶、中国石油、中国盐业、中国蚕丝、中国植物油、孚中、中国进出口、金山贸易、利泰、扬子建业、长江中美实业等十几家垄断性的贸易公司。

征用和接管帝国主义在华财产，主要是指废除帝国主义国家强迫签订的包括经济条约在内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接管帝国主义长期霸占的海关，收回我国征收关税和管理海关的自主权，对帝国主义国家遗留在华的1 000多家企业分别采取管制、征购、征用和代管等措施逐步接收。

（三）赎买民族资本形成的国有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金融业和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和“赎买”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步骤地把资本主义金融业和工商业改造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是指利用民族资本主义金融业和工商业在国计民生中的积极作用，限制其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经营，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例如，对私营银行和钱庄实行规定业务范围、缴纳存款准备金、规定存放款利率、私营金融银行业务联营等政策，使私营金融业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到1952年底，对全部私营银行、钱庄实行了公私合营，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工业，实行公私合营、加工订货，或者统销包销和收购经销三种形式。对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代购、代销三种形式。到1956年底，私营工业企业共有11.2万户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私营商业有40万户实行了公私合营。

“赎买”政策，是指在公私合营企业中通过实行对原私人资本支付定息的办法，将私人资本逐步转变为国有资金。例如，1950年国家颁发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资本家可以在企业盈余缴纳所得税、弥补亏损和提存10%以上公积金后，取得年息不超过资本额8%的股息，如有余额，再提取一部分股东红利及董事、经理、厂长等人的酬劳金。1953年，实行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经销代销和价格、税收等政策，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利润的一部分或者大部分，转移为国营商业利润和国家税收，成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积累。之后，国家又实行了“四马分肥”政策，即对私营企业的利润，按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和企业股东红利4个方面进行分配，资本家所得股息红利一般占1/4左右；在公私合营企业，股息红利再按公私股份比例分配。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实行定息政策，即按照公私合营时核定的私股股利，付给资本家年息5%的固定股息。1958年，对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经营企业实行了统一规划、统一调整政策，一批公私合营企业并入国营企业，工资制度也基本上与国营企业统一。经过这些改革，公私合营企业除了仍发给私方人员定息外，基本上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赎买”政策的实施，逐步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原来私人资本拥有的财产

逐步转变为国有资产。

（四）国家投入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

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家依靠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积累，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兴建国家出资企业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1. 通过国家预算拨款和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即通过财政无偿拨款、拨款改贷款、基本建设基金贷款、财政信用贷款、贷款转增资本金等形式形成的国有资产。

2. 折旧基金使用权下放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形成的国有资产。国家向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按规定比率提取的折旧基金，是国家资本回流的一种形式。折旧基金留归企业支配使用，是国家资本使用权的下放，而不是国家资本所有权的转移。因此，折旧基金使用权下放给企业，实质上是国家向企业增加了资本投入，其形成的资产是国有资产。

3. 资产收益再投入形成的国有资产，包括国家出资企业利润留成、应当归国家所有的未分配利润、国有资产的溢价收入等用于发展生产形成的资产。国家出资企业利润留成，是国家为了增强企业发展能力，而从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中按一定比例留归企业支配使用的资金。

利润是资产收益的基本形式。国家出资企业利润留成，实质上是国有资产所有者向企业增加投资的一种形式。因此，国家出资企业利润留成形成的资产是国有资产。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在存在包括国家投资者在内的多元投资主体的情况下，未分配利润中有一部分是应当属于国家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因此，应当归国家所有的未分配利润实质上是国家资本收益的再投入，其形成的资产是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溢价收入形成的资产，如国有股票的溢价收入、国有法定财产重估增值等，实质上是国有资本的盈余，其形成的资产也是国有资产。

（五）接受馈赠、援助、转让形成的国有资产

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海外华侨和中国公民的馈赠、援助、转让和捐助形成的资产，以及国家依法收归国有的无主财产，包括所有人不明的地下埋藏物和无主拾得物等，都是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国家拥有资产的理论依据

国有资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国家拥有各类资产存在着客观的依据。